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目录

前言	3
欧洲	4
美洲	8
亚太	10
中东	14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15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季度更新）

在此季度中，我们将继续讨论全球范围内反垄断执法和并购交易反垄断申报方面的域外关键进展。

全球范围的反垄断执法在2018年的开年季度呈现出非常活跃的态势，特别是针对卡特尔行为——在欧洲，欧盟委员会先后对三起汽车行业案件和八家电容器生产商分别处以5.5亿欧元和2.5亿欧元的巨额罚款；在亚太，印度对煤炭处理商的围标行为处以超过2千万美元的罚款，新加坡对五家电容器生产商固定价格的行为开出其历史最高罚单，而日本和澳大利亚则分别针对本土的卡特尔案件提起较为罕见的刑事诉讼。

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季度除了欧盟委员会对高通滥用其在LTE基带芯片市场支配地位开出的近10亿欧元罚单外，其他诸多司法辖区则把矛头对准了数字行业巨头，如谷歌和脸书。德国和以色列在本季度均公开确认其对谷歌和脸书的反垄断调查；澳大利亚也针对数字平台正式启动行业调查；在印度，谷歌则因操控互联网搜索结果而产生的“搜索歧视”被处以约2100万美元罚款。

在并购申报领域，本季度，关注度极高的两起全球性交易——高通/恩智浦和拜耳/孟山都，在欧盟尘埃落定，均获得欧盟委员会附条件批准。除此之外，欧盟委员会在本季度还忙于应对UPS就被阻止收购TNT的索赔请求；对未达申报门槛的Apple/Shazam交易，欧盟委员会在众多成员国的一致移交请求下决定开启审查。另外，针对未依法申报交易的执法，本季度菲律宾出乎意料地对一项已完成交割但未依法履行申报义务的交易作出了宣布交易无效的决定。印度尼西亚在本季度也对迟到申报的交易方开出两张罚单。

立法层面，亚太地区依旧热度不减——本季度，新加坡就《航空公司联盟协议指引》公开征询意见，菲律宾提高并购申报门槛，越南拟开始审查影响越南竞争的域外交易以加强并购控制，澳大利亚则拟修订其《消费者法案》。在欧美，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意大利也纷纷对其并购申报门槛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年度调整。

除上述外，本季度更新中还就目前关注度极高的美国外资审查（CFIUS）日益趋紧的近况进行了介绍。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RICHARD BLEWETT

合伙人
反垄断业务组主管，中国
T +86 106535 2261
M +86 13910554829
E richard.blewett@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资深顾问律师
反垄断业务组，中国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他们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应付反垄断调查事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团队在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客户认为高伟绅杰出之处在于他们从四个不同观点为我解决问题：国际视野、本地观点、对法律事务深刻理解和剖析、以及将复杂问题转化成客户可理解的层面。他们绝对是业内的翘楚。”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
《钱伯斯亚太》2016年年刊

欧洲

欧盟

欧委会附条件批准高通收购恩智浦

2018年1月18日，欧盟委员会（欧委会）附条件批准了美国芯片制造商高通公司（Qualcomm）收购荷兰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的交易，该交易由高通与恩智浦于2017年4月28日向欧委会申报。欧委会认定，交易双方具有高度互补的产品并在该等产品市场上占据主导或强势地位。欧委会对该交易的竞争担忧主要集中在两方面：其一是合并后的实体可能导致其他芯片供应商难以使用恩智浦用于票务或收费平台的相关技术（MIFARE），并削弱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与高通基带处理芯片及恩智浦近距离无线通信（NFC）和安全原件的兼容性；其二则是两家公司合并后将具备强有力的NFC技术知识产权，从而增加合并后实体的议价能力并促使合并后实体就NFC技术收取更高的专利费。针对欧委会的竞争担忧，高通提出了一系列救济措施，包括：第一，承诺在未来八年内继续对第三方许可恩智浦的MIFARE技术和商标，并以不低于现有水平的条款对外许可；第二，承诺在未来八年内确保其芯片和其他公司相应产品具备兼容性；第三，保证不会收购恩智浦的NFC标准必要专利及部分NFC非标准必要专利，就其收购的部分NFC非标准必要专利，高通不会向其他公司发起专利诉讼，并将提供在三年内免费授权使用该等专利。欧委会表示这一决定取决于高通是否严格遵守前述救济措施。该交易已在美国、日本、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及台湾等司法辖区获得无条件批准，并在韩国获得附条件批准，目前尚待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决定。

欧委会对高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9.97亿欧元罚款

2018年1月24日，欧委会发布了其针对高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罚款决定。具体而言，高通作为在LTE基带芯片市场具有绝对支配地位的企业，自2011年至2016年间，向其重要客户苹果支付了数十亿美元以换取苹果排他地使用高通生产的LTE基带芯片。苹果的内部文件证明该等价款致使苹果在此期间丧失更换其他芯片供应商的动力。除此之外，经过广泛的定性和定量证据的收集，并考虑到苹果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市场力量，欧委会认为高通的行为妨碍了其他LTE基带芯片生产商在相关市场的公平竞争，而且剥夺了欧洲消费者选择的权利。欧委会特别声明，高通在产品质量上的显著优势并不能成为滥用支配地位的理由。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对社会及消费者负有特殊责任。

除欧委会这一最新罚款，高通过去几年内在全球范围内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遭遇了多起反垄断调查。其中，2015年，中国国家发改委判罚高通60.88亿元人民币；2016年，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判罚高通1.03万亿韩元；2017年，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判罚高通234亿新台币，这三例罚款均创下了当地竞争执法机构罚款的历史最高记录。

苹果收购Shazam面临欧委会的审查

2018年2月6日，欧委会宣布其将对苹果收购英国的音乐识别应用Shazam的4亿美元交易进行并购审查。从申报门槛的角度看，该交易的各方并未达到《欧盟并购条例》项下的并购申报门槛，但达到了奥地利的并购申报门槛，并因此向奥地利竞争执法机构提交了申报。此后，奥地利决定向欧委会申请移交案件，并与其他六个欧盟成员国陆续向欧委会表示支持奥地利的移交申请。欧委会认为该交易可能对欧洲经济区多个成员国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欧委会对该交易具备更为合理的管辖权。在欧委会的要求下，苹果于2018年3月14日向欧委会提交了申报。这是近两年来第一起由成员国向欧委会提出的并购审查移交，也是参与请求移交的成员国数量最多的一次。

欧委会对七家企业涉及汽车行业的卡特尔行为处以5.46亿欧元罚款

2018年2月21日，欧委会集中公布了三起涉及汽车行业的卡特尔案件的处罚决定，其中包括：

(1) 汽车海运商卡特尔案——对智利南美轮船 (CSAV)、日本川崎汽船 (K-LINE)、商船三井 (MOL)、日本邮船 (NYK) 和挪威华伦威尔森 (WWL) 处以总计3.95亿欧元的罚款。该等公司于2006年至2012年间通过协调相关航运服务价格、分割市场、交换商业敏感信息，以实现欧洲及其他大陆间航线的汽车运输价格的操控。

(2) 火花塞卡特尔案——对德国博世 (Bosch)、日本电装公司 (Denso) 及特殊陶业株式会社 (NGK) 处以共计7,600万欧元的罚款。这三家火花塞供应商于2000年至2011年间通过交换商业敏感信息以划分市场并固定火花塞价格。

(3) 汽车制动系统卡特尔案——对汽车液压制动系统供应商天合汽车集团 (TRW)、德国博世、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的卡特尔行为及汽车电子制动系统供应商德国博世和大陆集团的卡特尔行为处以共计7,500万欧元的罚款。两项卡特尔均涉及交换定价信息达成市场协同的行为，并操纵了汽车液压制动系统及汽车电子制动系统的价格。

前述三起卡特尔行为均在不同程度上损害了欧洲经济区内的汽车制造商、汽车出口商及终端消费者的利益。上述行为所涉企业均承认参与相关卡特尔行为并同意和解。由于商船三井、日本电装公司及天合汽车集团分别是三个案件中首个向欧委会揭发相关卡特尔的公司，因此这三家公司免于处罚，其他公司也基于其各自的合作程度、违法程度及和解态度获得了不同程度的罚款减免。

UPS就收购TNT被否决一案，向欧委会索赔17.42亿欧元

2018年2月，美国速递公司UPS就欧委会于2013年阻止其收购荷兰速递公司TNT的决定，向欧委会索赔17.42亿欧元。2013年，欧委会以并购交易将使速递业竞争者由四个减少为三个为由，否决了UPS收购TNT的交易。UPS随后向欧盟普通法院提出异议，后者于2017年3月认定欧委会未将其在分析中使用的经济分析模型告知UPS，侵犯了UPS的辩护权。欧委会目前已就普通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而UPS则认为欧委会不仅存在程序层面违法，还严重违反了法治原则，并在法律分析层面存在实质错误。UPS称欧委会的决定对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因而向欧盟普通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欧委会赔偿其达17.42亿欧元的经济损失附加其他适用利息。

欧委会对滕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开展正式调查

2018年3月19日，欧委会确认其对德国电网运营商滕特（TenneT）开展正式调查以判断滕特限制丹麦西部的电力容量进入德国的行为是否违反欧盟反垄断法。滕特是德国四大传输系统运营商中最大的运营商，负责将电力从发电厂传输至大型工业用电客户及地区性传输商，再由其传输至家庭及其他小型工业用户。欧委会将调查滕特是否在德国和丹麦西部边境的电力传输端减少电力传输量，且若存在该行为，其是否构成通过歧视非德国电力厂商及阻碍单一能源市场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欧委会目前正在与滕特进行磋商，讨论解决该等问题的可能承诺措施。该等承诺措施需在确保德国高压电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德国和丹麦西部边境电力传输端的最大容量。欧委会一直致力于解决欧盟境内跨成员国电力传输所遭遇的瓶颈，而这一调查有望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

欧委会附条件批准拜耳/孟山都案

2018年3月21日，欧委会附条件批准了拜耳收购孟山都的收购。该交易涉及蔬菜种子、广亩农作物种子/性状、农药、数字农业等业务。经审查，欧委会发现：（1）就蔬菜种子业务而言，除双方外的供应商数量稀少，交易将消除双方在该等市场的直接竞争；就广亩农作物种子而言，交易将消除欧洲油菜种子市场的竞争（孟山都和拜耳分别是欧洲和全球最大的油菜种子供应商）和棉花种子市场的竞争（交易将消除欧洲棉花种子许可方面的竞争）；就广亩农作物性状而言，交易将消除双方的性状堆家族之间（trait stack families）的竞争、经基因编辑的和非经基因编辑的耐除草剂性状和耐害虫性状上的创新竞争，并强化孟山都在耐除草剂或耐害虫性状上的支配地位；（2）就农药业务而言，交易将消除双方在农用和非农用非选择性除草剂的直接竞争、除草剂和除草剂/性状系统的创新竞争，以及双方未来在种子线虫处理产品上的潜在竞争；（3）就数字农业业务而言，交易将消除拜耳最近启动的和孟山都将启动的欧洲数字农业业务上的潜在竞争；（4）此外，欧委会起初对于合并后实体可能通过捆绑种子和农药产品排除竞争者的观点并未通过市场调查得到证实。拜耳提出的承诺包括：向巴斯夫（BASF）整体剥离拜耳的蔬菜种子业务、（近乎整体的）广亩农作物种子和性状业务、草铵膦资产及三条非选择性除草剂研发线、孟山都的种子线虫处理资产（Nemastrike）等。拜耳还将向巴斯夫授权其目前和将来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的电子农业产品以使巴斯夫复制拜耳的电子农业市场地位。欧委会注意到巴斯夫可能是合适的买方，但是拜耳和巴斯夫需要进一步提交材料证明巴斯夫有能力和动机发展剥离业务从而成为合并后实体的有力竞争者。拜耳只有在欧委会正式批准最终向巴斯夫的资产剥离后才可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

欧委会对八家电容器生产商的卡特尔行为处以2.54亿欧元罚款

2018年3月21日，欧委会对日本埃尔纳（Elna）、日立化成（Hitachi Chemical）、禾伸堂（Holy Stone）、日本松尾（Matsuo）、东金电子（NEC Tokin）、日本尼吉康（Nichicon）、黑金刚（Nippon Chem-Con）和红宝石电容（Rubycon）持续长达十四年的卡特尔行为处以共计约2.54亿欧元的罚款。该等日本公司通过参与多边会议或其他多方联系的方式，交换商业敏感信息、协调未来定价以规避价格竞争。有关交换商业敏感信息，该等公司在包括欧洲经济区在内的全球市场交换预期定价、产量与需求信息以实施卡特尔。涉案公司均清楚地了解其行为的违法性，并存在掩盖证据的意图和行为。作为率先揭发此项卡特尔的企业，日本三洋电器（Sanyo）被豁免处罚，而日立化成、红宝石电容、埃尔纳和东金电子分别因其不同程度的配合和提供的证据而获得了罚金上的相应减免。除欧洲经济区之外，该项卡特尔在巴西、日本、新加坡及台湾也已被当地竞争执法机构处罚。

欧洲

英国

CMA暂时阻止21世纪福克斯收购天空广播公司, Comcast成为竞标新买家

2018年1月23日，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以媒体多元性为由暂时阻止21世纪福克斯（21st Century Fox）收购欧洲付费电视巨头天空广播公司（Sky）。CMA称，持有福克斯和新闻公司（News Corporation）的默多克家族信托已经对英国的各种媒体平台，包括电视、广播、网络和报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21世纪福克斯拟对天空广播公司100%的控股将加强默多克家族信托对整个英国媒体平台的控制，进而增强其对公共意见和政治走向的影响力。CMA拟否决该交易，或要求剥离Sky News，或施加行为救济以削弱默多克家族信托的影响力。正当21世纪福克斯收购遇阻之时，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的母公司Comcast于2018年2月27日向天空广播公司发出每股12.5磅的现金要约，该要约比21世纪福克斯的要约高出16%。目前，Comcast已开始准备向欧委会提交并购申报，天空广播公司亦在同步为此申报准备信息。

德国

德国对在线广告业展开反垄断调查

2018年2月1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在线广告业展开调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负责人Andreas Mundt表示，德国的在线广告市场规模在50亿至90亿欧元之间，在线广告对广告主和出版商的重大经济价值及这一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是其展开调查的主要原因。谷歌和脸书等互联网巨头被认为拥有“封闭系统”，即可以控制用户对应用、网页和服务的访问，因而可能产生损害竞争及数据滥用的隐患。谷歌的技术优势使手机打开网络界面更快捷，因此可能致使广告商更愿意在谷歌的平台上投放广告。此项调查旨在分析目前和未来的技术发展对在线广告业市场结构和不同竞争者的竞争机会会有何影响。该调查还将检验大供应商是否确实具有“封闭系统”，且该等“封闭系统”的潜在影响。法国和荷兰此前也开展过类似调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的本次调查将对法国和荷兰先前的调查形成补充。

意大利

意大利微调并购申报门槛

2018年3月12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略微提升了其并购申报标准，以反映2017年0.62%的通胀率。经调整，意大利的并购申报门槛目前为交易各方在意大利的营业额合计需达到4.95亿欧元（此前为4.92亿欧元）且交易各方中至少两方各自在意大利的营业额需达到3,000万欧元。约半年之前，于2017年8月，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刚刚将该两项门槛分别由4.99亿欧元降低至4.92亿欧元/5,000万欧元降低至3,000万欧元。

美国

法国巴黎银行在美承认操纵外汇市场价格

2018年1月25日，法国巴黎银行旗下美国子公司（BNPP USA）向美国司法部承认其参与了外汇交易市场的固定价格的共谋，并同意支付9,000万美元的刑事罚金。在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之间，BNPP USA通过共谋固定了中东欧、中东和非洲的货币兑换价格，限制竞争，因此违反了《谢尔曼法》的第一条。BNPP USA的共谋行为是通过构建不真实的交易、协调平台上的买入卖出价以及对具体客户的报价达成协议等方式操纵电子外汇交易平台上的价格等而实现的。BNPP USA是继五家大银行（花旗集团、摩根大通银行、巴克莱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和瑞银）后，第六家在美国司法部对外汇市场持续展开的反垄断和反欺诈调查中承认违法行为的大银行。

CIFUS开年阻止多项并购交易，美国对外投资审查日益趋紧

今年以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作为全球并购交易中的“拦路虎”，已连续否决多项以往可能获得批准的并购交易。2018年3月12日，美国总统特朗普以国家安全为由，签发总统令禁止新加坡芯片生产商博通（Broadcom）收购其美国竞争对手高通（Qualcomm）。至此，业内关注的全球科技产业最大并购——博通恶意收购高通案以失败告终。而另一颇受关注的并购——蚂蚁金服收购速汇金（MoneyGram International）也因无法取得CFIUS审批而最终于2018年1月3日流产。

在CFIUS投资审查日益趋紧的同时，美国国会正在考虑制定一项改革现有外国投资审查制度的法案《外商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7），该法案将通过多项改革扩大美国政府对涉及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汽车和互联网领域等敏感行业交易的审查范围，包括将非控制性投资纳入审查、建立外国政府投资者的强制申报制度和对美国公司与非美国公司之间的技术合作实施全新管制体系等。如该法案出台，上述变化将对拟涉足美国经济的非美国投资者和寻求吸引美国境外投资者的美国本土技术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美国提高并购申报门槛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本年度对《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HSR法案）项下并购申报门槛的调整已于2018年2月28日生效。根据新标准，当收购方在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被收购方的有表决权的证券、资产或非公司利益超过8,440万美元（去年为8,080万美元）时，如果交易一方（不论是收购方还是被收购方）的年净营业额或总资产达到1,690万美元（去年为1,620万美元），并且另一方的年净营业额或总资产大于等于1.688亿美元（去年为1.615亿美元），则交易满足当事人规模测试标准，交易需要进行申报。交易规模测试标准（达到即需要申报，不再适用当事人规模测试标准）则从去年的3.126亿美元增加至了3.376亿美元。除交易规模和当事人规模测试标准外，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还更新了判定需缴纳的申报费用的相关交易规模标准，但申报费数额本身未发生变更。根据新标准，如交易金额低于1.615亿美元（去年为1.563亿美元），申报费为45,000美元；如交易金额大于等于1.688亿美元（去年为1.615亿美元）但低于8.439亿美元（去年为8.075亿美元），申报费为125,000美元；如交易金额超过8.439亿美元（去年为8.075亿美元），申报费为280,000美元。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提高并购申报门槛

2018年2月9日，加拿大竞争局宣布将并购申报门槛中的交易规模标准从2017年的8,800万加元提高至9,200万加元。根据修改后的门槛，（1）当目标公司在加拿大的资产或由该资产在加拿大产生的营业额超过9,200万加元，且（2）交易各方（包括卖方）在加拿大的资产或营业额合计超过4亿加元时，则需在加拿大进行并购申报。这一修改已于2018年2月10日正式生效。此前，于2018年1月，加拿大还将上述第（2）部分申报标准中的交易各方延伸至包括卖方；此外，对于达到申报门槛而未依法进行申报的交易，加拿大还引入了刑事处罚作为惩戒手段。

墨西哥

墨西哥提高并购申报门槛

墨西哥的并购申报门槛是基于当地适用的普通工人最低日工资数额而制定的，且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年年底调整并于次年1月1日生效。自2018年1月1日起，墨西哥的普通工人最低日工资由2017年的80.04墨西哥比索上升至88.36墨西哥比索，墨西哥的并购申报门槛因此也随之上浮。例如，墨西哥并购申报门槛中有关交易对价（仅涉及墨西哥部分的交易对价）的标准是基于最低工资的1,800万倍，目前已调整为约15.9亿墨西哥比索（6,740万欧元），意味着涉及墨西哥部分的交易对价超过约15.9亿墨西哥比索（6,740万欧元）的交易需在墨西哥进行并购申报。

● 香港

HKCC对第一行为守则是否适用于《银行营运守则》征询意见

2017年12月11日，14家银行根据《竞争条例》（第619章）（竞争条例）第9条联合提出申请，要求香港竞争委员会（HKCC）确认根据竞争条例附表1第2条（遵守法律规定）提供的豁免，第一行为守则并不适用于对《银行营运守则》（守则）的执行。守则由香港银行公会和香港限制性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会联合发布。守则列明认可机构与其个别客户往来时应遵守的做法及可接受和必需的银行业务标准。在某些领域，守则规定不应对银行产品收取费用或只收取合理的费用、银行产品的定价方法及某些交易条件。根据竞争条例第10条，HKCC要求利益相关方于2018年2月15日前提交书面陈述。

● 新加坡

CCS对五家电容器厂商固定价格和交换信息的行为处以罚款

2018年1月5日，新加坡竞争委员会（CCS）对ELNA电子、尼吉康、松下、红宝石电容和新加坡贵弥功（相关方）等五家电容器厂商作出侵权判决并处以创纪录的1,950万新加坡元罚款（1,500万美元）。CCS的处罚理由是相关方针对在新加坡销售的铝电解电容器，为固定价格和交换信息签订了反竞争协议及/或从事协调行为，因此违反了新加坡《竞争法》第34条。

CCS查明相关方定期在新加坡召开会议并通过会议：（1）交换客户报价、销售量、产能、商业计划和定价策略等保密信息和商业敏感信息；（2）讨论并制定售价，包括各种价格涨幅；及（3）约定集体拒绝客户关于降低铝电解电容器售价的要求。松下作为豁免申请人被免于罚款。ELNA电子、红宝石电容及新加坡贵弥功也因申请适用CCS宽恕制度而被减轻处罚。此外，针对尼吉康，CCS还考虑了其制定的合规计划并将其视为一项减轻处罚的理由。

CCS就《航空公司联盟协议指引》征询意见

CCS就航空公司联盟协议的竞争评估发布了相关指引。编制该指引的目的是为了协助航空公司进行自我评估（即航空公司是否需要就其拟签订的联盟协议向CCS申报以获取指引或决定）以及协助航空公司向CCS申报该等联盟协议。CCS针对该指引于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12日对外公开征询了意见。

CCS启动对ComfortDelGro和优步并购交易的第二阶段审查

新加坡出租车运营商ComfortDelGro拟收购优步汽车租赁业务的51%股权。考虑到交易方之间的合同和股权关系以及潜在的行业整合，CCS关注该收购是否会大幅削弱出租车、网约车私人出租汽车及出租车租赁市场的竞争。

● 印度尼西亚

KPPU处罚两起未履行申报义务的案件

2018年2月22日，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PPU）公布了一项决定，对Plaza Indonesia Realty未及时申报其对Citra Asri Property的收购处以10亿印尼盾（7.3万美元）的罚款。同日，KPPU发布了另一决定，对Nirvana Property延迟申报其对Mutiar Mitra Bersama的收购处以同等金额（10亿印尼盾）的罚款。

● 韩国

Chui-Ho Ji被任命为KFTC新副主席

2018年1月18日，Chui-Ho Ji先生被任命为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KFTC）新副主席。Chui-Ho Ji先生预计将在保护中小企业的相关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

KFTC发布2018执法计划

2018年1月25日，KFTC宣布其2018年的执行计划。值得注意的内容包括：（1）为加强大公司与小公司之间的竞争，KFTC计划在某些条件下为中型和小型企业提供卡特尔豁免；（2）KFTC将通过积极监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特别是制药、平台服务商和大数据市场）的情况，关注创新市场。

KFTC通过《刑事转介指引》修正案

2018年3月8日，KFTC批准了对《垄断规制和公平贸易法案》项下违法行为的刑事转介指引（刑事检举指引）的修正案。修正案的修订主要集中在：（1）个人员工的刑事检举，引入一套新的刑事转介标准，不再将该员工在公司的职位作为考量因素，且如果该员工根据新标准罚分高于2.2分，则须对该等员工进行无条件刑事转介；（2）针对公司的刑事转介，不再考虑现行指引中规定的判断违反行为严重性的指标，而将根据行政处罚指引项下的罚款金额作为判断违反行为严重性的指标；（3）就其重新考虑刑事转介决定的情况，删除了刑事转介指引中的模糊或多余的因素（例如“有必要取得关键证据时”），但同时保留了其他重新考虑的理由。修正案将于2018年4月9日生效。

● 菲律宾

PCC仅因未履行申报义务而宣布一项交易无效

2018年2月19日，菲律宾竞争委员会（PCC）宣布Udena和KGLI Investment Cooperatief（KGLI Coop）之间的并购交易无效，并处以1,960万菲律宾比索（37.38万美元）的罚款。2016年8月，Udena从KGLI Investment BV处购买了KGLI Coop的全部股份并进行了交割。2016年12月28日，PCC收到了举报信称该交易在未进行并购申报前已“签署并实施”。经调查，PCC决定根据菲律宾竞争法实施细则（PCA）撤销该交易并对交易方处以交易金额1%的罚款。Udena认为这一决定过于严苛，并声称在交易交割时，PCC的并购控制规则刚刚颁布，因此Udena并没有可以参考的指引。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全球范围内第一起仅仅基于未依法履行申报义务而被撤销的交易。

PCC提高并购申报门槛

2018年3月5日，PCC发布了一项通告，将并购申报门槛中交易方规模的标准从10亿菲律宾比索提升50亿菲律宾比索（9,615万美元）。这意味着一项交易的买方或卖方（包括目标公司）在菲律宾的资产或营业额至少需达到50亿比索才会触发菲律宾的并购申报。在此基础上，触发菲律宾申报的交易还需同时满足“交易规模”达到20亿菲律宾比索（3,846万美元）的要求。“交易规模”的具体涵义根据不同交易类型而有所不同：（1）对于一项并购或资产并购交易，买方在菲律宾的资产和目标公司在菲律宾资产所产生的营业额均需达到20亿菲律宾比索；（2）对于一项股权并购交易，目标公司在菲律宾资产或营业额需达到20亿菲律宾比索；（3）对于一项设立合营企业的交易，拟将注入合营企业的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营业额需达到20亿菲律宾比索。新的申报门槛将于通告发布后15天后生效，并适用于最终交易协议签署于通告发布日之后的交易。这标志着自PCA生效后并购申报门槛的第一次调整。PCC负责人Arsenio M. Balisacan表示，提升后的申报门槛生效后，PCC受理的申报案件数量将有望减少约三分之一。

● 越南

越南拟审查影响越南竞争的域外交易以加强并购控制

据报道，一项越南竞争法修订法案拟通过审查影响越南竞争的域外交易从而增强并购控制力度。该法案预计将于2019年1月被通过并正式生效。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案同时提议将以基于资产价值、营业收入或交易金额等标准的申报门槛取代现有的基于30%市场份额的申报门槛。

● 澳大利亚

ACCC将对数字平台展开调查

2017年12月4日，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指示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对数字平台进行调查。调查将着眼于数字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平台和其他数字内容聚合平台对媒体和广告服务市场竞争的影响。该项调查将特别关注数字平台对新闻报道内容的影响以及对媒体内容创作者、广告商和消费者的影响。关于调查事项的文件于2018年2月26日发布，相关回复需于2018年4月3日前提交。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预计分别将于2018年12月3日前和2019年6月3日前提交至澳大利亚财政部长。

澳大利亚拟修订《消费者法案》

2018年1月，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2018年财政法律修正案（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审查）》（Treasury Laws Amendment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Review) Bill 2018）立法草案。2018年2月，《2018年财政法律修正案（2018年第3号措施）》（Treasury Laws Amendment (2018 Measures No. 3) Bill 2018）被提交议会。两项立法草案修改并扩大了消费者法案的范围，具体而言，包括（1）法人的最高罚款将从110万澳元提升至1000万澳元、犯罪获利价值的3倍或者年营业额的10%（取金额较高者）；（2）公司应将自动适用的费用在标题价格内列明；（3）ACCC将有权向第三方发布披露通知，以获取相关商品/服务的安全信息，并有权发布强制性信息收集通知以调查合同条款是否公平；（4）澄清和/或扩大虚假结算、未经邀约的消费者协议、自愿性召回和消费者担保方面的现有条款和定义，从而涵盖目前尚未被涵盖的行为；（5）上市公司将能够执行有关不合情理行为的规定等。

澳大利亚首次刑事卡特尔诉讼

2018年2月，The Country Care Group Pty Ltd.及其董事总经理和一名前任雇员被提起刑事诉讼。对这两名自然人的卡特尔行为指控所涉及的产品是用于康复护理和老年人护理的辅助技术产品，包括床和床垫、轮椅和助行架。这是根据《2010年竞争和消费者（联邦）法案》的刑事卡特尔条款对个人和澳大利亚公司首次提起的刑事诉讼。上述指控已于2018年3月14日向米尔杜拉的维多利亚治安法院提起。若治安法官认为该指控具备足够证据，则可能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进行进一步审理。

亚太

日本

JFTC发布人力资源和竞争政策报告

2018年2月15日，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JFTC）的研究小组发表了一份关于人力资源和竞争政策的报告，该报告指出，针对员工的某些行为可能违反日本反垄断法。潜在违规行为可能包括联合限制员工转移或转换工作，施加未明确规定范围的竞业禁止义务，或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禁止员工披露合同条款等。

JFTC对亚马逊展开调查

2018年3月15日，JFTC对日本亚马逊进行突袭检查。JFTC认为亚马逊可能存在强迫供应商承担在日本亚马逊网站上提供折扣的部分成本。

JFTC就承包商围标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2018年3月23日，JFTC就与东海旅客铁道（Central Japan Railway）的磁悬浮列车项目有关的围标行为向检察总长对鹿岛建设（Kajima）、大林组建设（Obayashi）、清水建设（Shimizu）及大成建设（Taisei）四家承包商提起刑事投诉。检察官于同日对该四名承包商提起指控。

JFTC停止对于德意志银行/美林的调查

2018年3月29日，由于诉讼时效（即涉嫌违法行为结束后5年）截止，JFTC宣布停止对德意志银行和美林之间涉及针对美元计价的超国家债券的围标行为进行的调查。为防范类似行为发生，JFTC决定对此案进行公开。JFTC已确认，德意志银行和美林均已采取措施以预防日后违反日本反垄断法。

印度

CCI处罚三家煤炭处理公司的卡特尔行为

印度竞争委员会（CCI）于2018年1月10日对印度三家煤炭处理公司处以13.6亿卢比（2,140万美元）的罚款。该三家公司在由马哈拉施特拉邦发电公司（Maharashtra State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Mahagenco）发起的招标中操纵投标。该三家公司曾被指控于2005年至2013年期间在Mahagenco为其火电站的煤炭联络服务招标过程中实施了卡特尔行为。虽然CCI于2013年12月撤销了这一指控，但前竞争上诉法院驳回了的撤销决定，并要求CCI正式介入。经调查，CCI发现这三家公司通过操纵招标程序进行共谋，已构成零容忍的卡特尔行为，因此需严加处罚。

CCI因“搜索结果歧视”对谷歌处以2,100万美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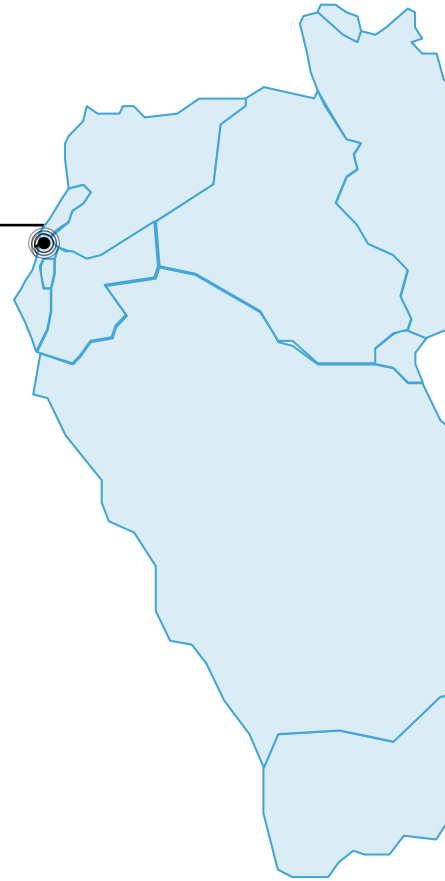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8日，CCI对谷歌在印度在线网络搜索和网络搜索服务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13.6亿卢比（2,117万美元）的罚款。该案件可以追溯至2012年由Consim Info及Consumer Unity & Trust Society向CCI发起的一项针对谷歌的指控。CCI经调查认定谷歌在印度的算法搜索市场具有支配地位，且谷歌涉嫌通过手动操控搜索结果，以呈现有利于谷歌既有合作伙伴的服务的结果。由此产生“搜索结果歧视”，且损害了谷歌竞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罚款金额相当于谷歌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印度业务总营业收入平均值的5%。

中东

以色列 ●

以色列反垄断机构将对谷歌、脸书展开反垄断调查

据2018年1月8日报道，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IAA）将对两大网络巨头谷歌和脸书是否违反竞争法进行调查。IAA负责人Michal Halperin表示，他们将密切关注两家公司的商业行为，以调查他们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挤竞争对手并实施垄断。鉴于这两家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免费的，IAA将采取不同于价格视角的分析方式进行调查。据称，IAA已于2017年12月在收到以色列视频广告平台Artimedia的投诉后对谷歌的电子广告领域涉嫌滥用市场定位展开调查。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1个国家设有32*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莫斯科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罗马
圣保罗
首尔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40th Floor, Bund Centre, 222 Yan An East Road, Shanghai
2000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16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并购控制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
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
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我们的上述意见是根据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代表客户参与其在中国的经营活
动的经验做出。和其他所有在中国开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有权提供
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以本地律师事务所的身份从事中国
的法律事务。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于推荐。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ngkok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